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12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一、增值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4
司法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12
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14
二、企业所得税	15
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15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1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	17
2025 年第 37 号令.....	17
三、综合政策	17
欠税公告办法.....	17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1 号.....	18
关于《欠税公告办法》的解读.....	20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金规〔2025〕25 号.....	22
关于明确2026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33
税总办征科函〔2025〕64 号.....	33
关于准予设立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	34
署贸函〔2025〕300 号.....	34



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	35
2025年第52号	35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50
发改环资〔2025〕1745号	50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	55
（2025年12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2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55
关于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	58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56号	58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 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59
财办会〔2025〕51号	59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	60
财会〔2025〕32号	60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66
财会〔2025〕33号	66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 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 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 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 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三)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四) 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 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四)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为10%，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成本利润实际情况调整成本利润率。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一)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二)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四)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 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增值税法和下列规定处理：

（一）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生产者，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格的机构，包括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托儿所、幼儿园，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学前教育资格的机构，其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有关收费标准规定以内的保育费、保育教育费；养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护

理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为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学校，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提供学历教育的机构，以及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 小规模纳税人；
- (二) 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 (三) 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 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 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36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6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值税立法和改革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全行业和各链条，是目前我国第一大税种。1993年，国务院制定并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此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作为暂行条例配套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暂行条例。为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有必要制定《条例》，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问：制定《条例》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二**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条例》对增值税税制要素、优惠政策、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确保增值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可操作，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三**是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条例》进一步细化明确增值税法有关规定，稳定市场预期，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增值税法。对增值税法有关制度和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进行细化和进一步明确。**二**是保持税制连贯。将现行规定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纳入《条例》，不新增纳税人负担。**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既坚持增值税法确立的基本税制要素和政策界限，又为实际操作预留空间，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同时明确重要配套措施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问：《条例》关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条例》对增值税法第3条所称“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作出细化规定：**一**是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二**是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三**是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四**是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出台配套文件，进一步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增值税法中农业生产者、农产品、医疗机构等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二**是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三**是要求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增值税法第33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为落实增值税法，确保出口退（免）税规范进行，《条例》规定了出口退（免）税的计算方法、申报期限、纳税人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处理原则等，并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

问：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如何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

答：为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制定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预缴税款、出口退（免）税等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统一执行标准；税务总局还将制定配套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根据政策调整相应升级完善税收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和功能测试，提供政策引导、便捷申报、智能校验等高效服务渠道，最大限度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纳税服务。**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条例》的广泛宣传，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辅导，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

现将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3%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同步停止执行。2026年1月1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29日

二、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过程中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于《保险合同准则》首次执行年度为2025年度及之前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统一自2026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首次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202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2026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首次执行年度至2025年度期间，企业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已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差额，计入202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2026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但应与前款选择的方法一致，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二、对于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为首次执行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自首次执行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三、现行政策规定的纳税调整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纳税调整，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调整。

现行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可在事项发生当年一次性享受优惠，不再在以后年度重复享受。



四、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本公告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第三条中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2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自2026年1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2025年12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22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

2025年第37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37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22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pdf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ofd

三、综合政策

欠税公告办法

(2025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1号公布 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1号

《欠税公告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年11月26日

欠税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包括：

-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四）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一并公告。

税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欠税及税款滞纳金数额应当及时核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月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根据需要，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场所、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

视情节轻重，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对部分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曝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服务。

第五条 欠税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者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二）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三）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第六条 公告机关应当在公告前将拟公告内容推送至纳税人进行确认，纳税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纳税人认为拟公告内容存在信息录入、计算错误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处理，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欠税公告内容与税务信息系统载明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纳税人在期限内确认、逾期未确认或者异议处理完成的，公告机关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欠税公告应当经公告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欠税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不公告：

（一）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二）已宣告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的，经法定清算后，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企业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三）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不予公告。

第八条 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欠税公告发布后，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与其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欠税公告程序违法的，可以书面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欠税数据来源、公告流程等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第九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并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欠税发生后，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税款滞纳金，直至实施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清缴欠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干扰清缴欠税。公告机关应当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

税务机关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分。

第十二条 与欠税公告相关的资料应当列为税收征管资料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九号公布、第44号修改）同时废止。

关于《欠税公告办法》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欠税管理工作质效，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总局制定了《欠税公告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九号公布、第44号修改，以下简称《办法》）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在推动依法诚信纳税、保障国家税收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

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办法》与税收征管实践不适应之处日益凸显。为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进一步提升欠税管理工作水平，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对《办法》进行了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考虑

（一）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重点明确欠税公告流程、审批权限及责任主体，细化公告内容要素，进一步规范公告程序和内容，确保公告行为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内容准确。

（二）进一步发挥欠税公告作用。统一公告渠道，优化公告时效，确保欠税信息按月更新。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增强税法遵从的刚性约束。

（三）进一步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坚持为民便民理念，增加纳税人救济渠道，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或撤销公告内容。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欠税公告办法》共14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内容；增加公告前推送纳税人确认及异议处理流程，对于公告内容纳税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公告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核实，异议成立的，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二）调整公告范围。明确“欠缴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应当公告。

（三）统一公告机关。将原来由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状态、欠税金额大小等分层级公告修改为由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公告。

（四）统一公告频次。将公告频次统一为按月公告。

（五）统一公告渠道。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欠税信息，规定公告机关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欠税的情况，根据需要还可通过其他渠道另行公告。同时，新增各省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

（六）规范公告内容。提升内容的完整性，便于社会公众更加清晰全面地了解公告信息，公告中增加“欠税所属期”、“欠缴日期”等。

（七）优化不公告范围。与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衔接，优化可不公告情形，将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以及依照法院裁定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纳入可不公告的范围。



(八) 及时更新机制。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此外，还增加了加强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等规定，并作了其他文字修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5〕25号

各金融监管局：

现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发至相关金融监管分局和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可以分为直接租赁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根据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应当纳入经营租赁会计科目核算的，为本办法所称经营性租赁业务。

第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范围应当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尽职调查

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风险偏好，建立租赁物、承租人准入管理政策并定期更新。

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和管理体系，规范尽职调查操作流程，明确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确保尽职调查的独立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有效方法和规范程序对租赁物、承租人、担保人、抵(质)押物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审慎的调查，掌握租赁物权属和价值等情况，了解承租人、担保人及其他增信主体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确保融资租赁业务真实、风险可控。

第十条 尽职调查应当至少由双人共同实施，对租赁物、承租人进行现场调查，形成书面报告。

对于具有批量化或标准化特征，通过非现场调查手段能够核实租赁物、承租人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作出有效风险评价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简化或不以现场方式开展调查，并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租赁物类型等因素，审慎确定可以简化或不进行现场调查的业务金额上限。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物适格性进行调查，重点关注租赁物真实性、流通性及风险缓释作用，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核查租赁物权属情况，确保租赁物所有权清晰，不得将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确保租赁物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第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物特定化信息、物理状态、交付状况及相关营运资质等情况进行调查。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还应当对租赁物的价值波

动、技术更新周期、核心部件、维修保养、保险安排、再处置周期和处置渠道等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租赁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评估程序、评估影响因素和评估方法等。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优化内部管理部门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租赁物评估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应当对相关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进行分析论证，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第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严禁低值高买。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可以根据实际购买价款或厂商指导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物价值；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以承租人所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选用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租赁物价值。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审慎客观原则，对承租人生产经营、信用资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关注承租人对租赁物使用和融资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承租人经营性现金流对租金覆盖等情况。承租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不降低风险审核标准前提下适当简化调查内容。

承租人发生突发事件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及时作出是否更改原调查结论的判断。

金融租赁公司对担保人及其他增信主体的调查，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含经销商、专业服务商，下同）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对厂商经营状况、市场声誉、产品竞争力和生产交付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于由厂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还应当对厂商的财务状况、信用资质和租赁物处置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

厂商发生突发事件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及时作出是否更改原调查结论的判断。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以租赁物和承租人分析为核心的审查框架，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和标准，全面审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风险因素，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客观、公正评价融资租赁业务的可行性，形成风险评价报告。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实际需要，制定适应不同业务模式特点的风险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方法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特点的承租人授信管理机制。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应当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风险评价报告，审慎合理确定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严禁先确定业务金额后确定租赁物价值。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应当根据实际支付价款、必要的运输安装费用、税费、保险费用等审慎合理确定业务金额；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以租赁物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承租人履约能力、租赁物处置变现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业务金额，且业务金额不得高于租赁物价值。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时，应当区分是否现货交易，制定不同的审查要点和风控措施。对于非现货交易或受让订单等情形，金融租赁公司还应当重点审查租赁物建造进度、首付款比例、租赁物交付和所有权取得、融资租赁金额及租金支付频度、出卖人和承租人履约能力及其增信措施等要素。

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时，应当加强对租赁物适格性、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真实性、承租人融资和租赁物使用需求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防止承租人将资金挪用至禁止性、限制性领域。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除落实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重点审查租赁物的保值能力及使用寿命，充分考虑租赁物的市场风险、残值风险、瑕疵风险、毁损灭失风险、维护风险、技术落后淘汰风险、退租风险以及保险安排等要素，对于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影响较大的租赁物，还应当作出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安排。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审查审批分离、分级授权审批的原则，规范业务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和授权范围，确保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实施审批，不得将审批权限授权给住所地以外的异地团队。

对于具有批量化或标准化特征，且通过风险评估模型等信息科技手段能够作出有效风险评价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通过线上自动化方式开展审批，并应当综合考虑业务模式、行业、客户等多种维度，审慎确定自动化审批标准和额度。同时，金融租赁公司还应当定期评估模型的有效性，建立人工复审机制，设定人工复审的触发条件，发现自动化审批不能有效识别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自动化审批流程。

第四章 合同的订立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与承租人、出卖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涉及担保事项的应当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相关条款。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物基本信息、租赁期限、业务金额、资金用途、租金计划（租息率或综合融资成本）、支付方式、租赁物交付和处置、租赁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等内容。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还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租赁物维修保养、保险责任、退租条件、违约救济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与厂商签署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事项范围、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解决方式、信息数据安全、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方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等内容。对于由厂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还应当在协议中明确风险收益的分担方式和比例。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确定租赁期限时，应当充分考虑租赁物类型、项目现金流回收周期、承租人经营特点、承租人收入和支出、担保情况等因素，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租赁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二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租赁物类型、租赁物建造进度和具体用途、承租人经营特点和项目现金流回收周期等因素，审慎与承租人约定租金支付方式。租金的支付频率应当与承租人或租赁物的运营收入现金流相匹配，原则上不得低于每年两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时，还应当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租金水平、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设置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租赁保证金或咨询服务费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收费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并在业务放款前收取，不得在融资总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

金融租赁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时，应当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以租收费。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相关合同中要求承租人对租赁物权属变更及其保管、资金用途、配合调查等重要内容作出承诺。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通过办理登记等方式做好风险控制。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机构办理融资租赁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以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或占有改定等方式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资金发放和支付审核。在发放资金前，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确认承租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租赁资金的支付管理，对于直接租赁业务，原则上应当将融资租赁资金直接支付至出卖人账户；对于售后回租业务，应当做好资金用途监测，承租人向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委托承租人相关开户银行做好账户资金监管，或由金融租赁公司对承租人的提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委托相关开户银行予以受托支付。

第五章 租后管理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租赁物资产安全、物理状态、权属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承租人履约情况及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担保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融资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制度和风险预警体系。

对于能够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有效实施租后检查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适当简化或采取非现场监测方式开展租后管理，并按照适当比例实施现场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于租赁物存在建造期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及时了解租赁物建造进展、项目质量等情况，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范建造期风险。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密切关注租赁物运行状态、经营效益和市场环境情况，可以通过安装定位装置、智能监控系统等方式对租赁物进行监控，及时掌握租赁物的位置、运行状态等情况。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持续监测租赁物价值波动情况，综合评估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覆盖水平，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项目租金来源管理，动态关注租赁物运营产生的现金流、相关项目运营收入现金流、承租人整体现金流等租金来源，对于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十条 租赁期限届满，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对于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不再续租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确认租赁物是否符合退租条件，并与承租人办理资产交接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租赁物取回、保管、处置制度和程序，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持有成本、价值变动趋势等因素，综合采取维护、再租赁、处置等措施，提升租赁物资产价值和处置收益，防范待租资产相关风险。

对于拟处置的租赁物资产，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评处分离、集体审议的原则，确保资产评估、定价和处置等责任部门和岗位相互独立，在合理评估资产价值的基础上科学审慎定价，根据资产估值和定价结果等因素制定处置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待租资产的再租赁，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新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流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于承租人因财务困难等原因申请重组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审慎评估重组原因和后续租金支付安排的可行性。拟实施重组的，应当根据承租人还款来源和租

赁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重组条款，强化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涉及展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展期后剩余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租赁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四十三条 对于承租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停止或中止融资租赁资金发放、收取罚息、调整租息率、调整租金支付方式、提前收回租金、终止合同、取回租赁物等有效措施，并依法追究承租人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质量的管理，参照执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对租赁应收款建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及时、准确开展资产风险分类。

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债权部分应当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涵盖客户、行业、区域、租赁物、合作机构等维度的融资租赁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分散经营风险。

金融租赁公司与厂商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还应当参照集团客户集中度管理相关规定，对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厂商设定集中度管理指标，并充分考虑该厂商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风险状况及其履约能力。

第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建设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业务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制度规定。

第四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水平，明确经营性租赁业务限额管理政策，制定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租赁物准入制度，并结合租赁物的资产类别、运行状态等，明确维护保养、保险安排等相关措施，确保租赁资产安全。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资产的估值管理，根据不同类型租赁物的市场价值和运营风险，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原则上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价值重估，对于价值波动较大的应当提高重估频率。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对经营性租赁业务所涉资产开展减值测试，充分考虑租赁资产重估价值、预计可回收金额对资产账面净值的覆盖程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有效控制租赁物的残值风险。

第四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前，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客户需求、自身经营特点、管理能力和股东海外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境外经营发展战略，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并及时调整优化。同时，建立境外业务内部准入制度和授权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授权范围和风险限额，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审查。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结合境外业务特点，针对性开展国别风险识别和分析研判，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方法和程序，定期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测试结果，制定国别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明确在特定风险状况下应当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选优配强境外业务专业人员队伍，落实干部交流轮岗和履职回避要求，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境外廉洁风险。

第五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结合不同业务模式特点，明确相应部门、岗位的内部控制要点和流程控制要求。

第五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资租赁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结合本公司情况对融资租赁业务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审计，审计频度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完成情况，促进公司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第五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激励考核及问责机制，确定融资租赁业务操作各环节中责任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其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指定员工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理念，培养员工良好的职业操守，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岗位制衡和岗外监测。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通过宣讲、告知、排查等多种方式，对员工在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中的行为进行跟踪监测，严防员工通过合作机构收取贿赂、与外部人员合谋骗取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加强对厂商、营销、催收、资产评估、信息科技、法律服务、外部审计等合作机构的准入管理，审慎制定准入标准，不得将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租后管理等核心风控环节外包给合作机构。

对于已经准入的合作机构，应当定期审查，确保其持续符合准入条件。发现合作机构存在严重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未按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其他不符合合作标准情形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终止合作，并继续做好存量业务的客户服务。

第五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利，规范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加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

涉及与合作机构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防范非法集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科技管理系统，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控制功能建设，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融资租赁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客观、准确、完整记录业务过程。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报送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统计报表和相关报告，并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六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遵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拨备计提、风险集中度等监管指标要求。

第六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开展的跨境、境外融资租赁业务，适用本办法。

根据境外法律法规、国际惯例以及属地监管要求，跨境或境外融资租赁业务无法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相关业务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符合相关业务风险特点的管理制度，并在开展业务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属地派出机构。

第六十六条 汽车金融公司依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开展的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融资租赁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36276&itemId=915&generaltype=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36281&itemId=917&generaltype=0>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2026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5〕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6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一、6月、7月、9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0日。

三、2月15日至23日放假9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4日。

四、3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3月16日。

五、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

六、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七、8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7日。

八、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6日。

九、11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1月16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2月10日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关于准予设立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

署贸函〔2025〕300号

三门峡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收悉。根据保税物流中心（B型）管理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设立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由你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

保税物流中心（B型）选址位于河南省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0.12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三门峡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南至冶金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西至冶金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北至209国道。你要严格按照《保税物流中心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署加发〔2011〕426号印发）有关要求建设，依法办妥土地和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建设完毕后，由郑州海关会同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对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行正式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局审核。验收结果审核通过后，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有关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汇政策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你公司和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监管等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此函。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局

2025年11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

2025年第52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经营主体退出制度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进行修订，形成了《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12日

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

一、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例如，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还包括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法律法规有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下同）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二、企业注销事由

企业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企业终止。企业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解散

1. 自愿解散。指基于公司股东会、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单位）的意愿进行解散。如公司解散情形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合伙企业解散情形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等。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情形包括：投资人决定解散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解散情形包括：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

2. 强制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判决解散，是指按照《公司法》规定，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二）破产。企业被宣告破产，是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企业没有进行和解或重整，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三、企业清算流程

依法开展清算是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清结各项债权债务。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投资人的利益、企业的利益、职工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一）成立清算组。《民法典》规定，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 公司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的选任在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同时，应充分尊重公司意愿，公司章程中可以预先确定清算组人员，也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成员选任的决议方式。对于章程中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股东会决议选任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的选任，公司可以结合规模大小和清算事务工作量的多少，充分考虑能否便于公司清算的顺利进行和迅速完结，以较低清算成本完成清算事务。鼓励熟悉公司事务的内部人员以及具备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机构、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成员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员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

2. 非公司企业法人清算组。非公司企业法人可以由出资人（主管部门）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算。

3. 合伙企业清算人。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4.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清算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清算组的职责。以公司为例，清算组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具有对内执行清算业务，对外代表清算中公司的职权。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清算组所能执行的公司事务是以清算为目的的事务，而非所有事务。由于清算中的公司仍具有主体资格，清算组不能取代股东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股东会仍然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清算组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清算进展情况。对清算组的选解任、清算方案的确认、清算报告的确

认等公司的重大事项仍由股东会决定。清算组的清算工作仍然受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及时提醒和纠正清算组的不当和违规行为。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经营主体清算组（人）的地位参照公司清算组适用。

（三）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公告期为四十五日（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为六十日）。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向税务部门共享清算组信息。

1. 公告清算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需要依法公告清算组信息，非公司企业法人由主管部门、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自行组织清算，无需公告清算组信息。

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清算组成立日期、注销原因、清算组办公地址、清算组联系电话、清算组成员（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照类型、证件号码/证照号码、联系电话、地址、是否为清算组负责人）等。

2. 发布债权人公告。（1）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2）合伙企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5）非公司企业法人发布债权人公告的，可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

债权人公告的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公告期自、公告期至、公告内容、债权申报联系人、债权申报联系电话、债权申报地址。

（四）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结清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赔偿、补偿金；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滞纳金、罚款、缴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的许可证件，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清理债权、债务；分配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企业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处理对外投资、股权出质等。

（五）分配剩余财产。以公司为例，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六）制作清算报告。1. 公司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全体清算组成员签署后报股东会确认。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确认，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确认，须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2. 非公司企业法人应持清算报告或者出资人（主管部门）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办理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应由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确认。3. 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4.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报告由投资人签署确认。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清算报告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成员签署确认。6. 对于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报告由人民法院确认。

四、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在完成清算后，应当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企业，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同步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相关注销事宜。

（一）普通注销流程

1.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经系统扫描，不存在涉税风险事项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6) 注意事项。对于存在依法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毕但未办结的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注销。对于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注销。例如，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未依法清算缴税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清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出口退税企业未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等情形的不予注销。

2.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解散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或注销事宜。

3.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企业应当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后，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 申请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企业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通过平台“注销预检”服务，对“海关备案事项”进行预检查询。涉及海关报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提交海关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涉及海关报关业务的企业，在注销登记前应当确认已办结海关有关手续。

5. 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及时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二）简易注销流程

1. 适用对象。

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在存续期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企业存在投资；尚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的；未依法办理所得税清算申报或有清算所得未缴纳所得税的；尚未缴清海关税款（含滞纳金）；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等三种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情形，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2.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且无风险事项，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单独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3. 办理流程。

（1）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

（2）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中的“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涉及社会保险费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四是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4) 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30日，即企业最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50日内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办理。

（三）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是指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以下简称注销平台），通过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企业退出涉及的税务注销、企业登记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保注销、印章注销等多部门注销业务申请“一表填报”“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同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有关银行依企业申请信息提供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服务。

1. 申请人登录注销平台，填写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根据企业具体需求勾选注销相关联办事项。
2. 税务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清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在注销登记前查验电子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3. 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办理注销条件的，依法核准企业注销登记，向相关部门推送注销登记信息。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对不存在欠薪和未结清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情形，不存在正在处理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5. 海关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6. 银行可通过注销平台获取企业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申请信息的，应引导企业按流程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7.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同步注销企业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
8.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五、特殊情形办理指引

（一）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形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并清算完结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存在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企业已出现解散事由，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董事）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东、董事、利害关系人等可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存在无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和债权人公告的问题。在办理注销登记中，对未在登记机关备案登记联络员或登记联络员发生变更的，

可以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联络员备案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和债权人公告。对于吊销企业存在类似问题的，也可以采取备案登记联络员的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示或公告。

（四）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问题。企业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情况，按以下要求办理：1. 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进行营业执照遗失公告，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2. 非公司企业法人公章遗失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3. 公司公章遗失的，由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表决权要求的股东签字盖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有前述第3种情况的，可参照执行。5.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公章遗失的，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投资人签字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已注销的企业向银行申请银行结算账户销户业务，如遇公章遗失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五）存在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问题。登记机关依法作出注销登记决定的，企业应当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纸质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六）存在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问题。企业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导致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出资人）股权（出资权益）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出资人）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因自然人股东死亡，导致其出资的企业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其有权继承人代为办理注销。有权继承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

（七）存在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已注销问题。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因隶属企业已注销却未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注销的，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八）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办理注销登记的问题。1. 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等情况需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凭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有关文件，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

执行。2. 非公司企业法人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等情况需办理注销登记的，凭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有关文件，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九）已吊销企业办理注销问题。1.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登记机关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吊销企业无法出具吊销证明文件原件的，可提交吊销公告的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查询单。登记机关可以自主查询到企业吊销状态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吊销证明材料。2. 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十）其他问题。

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六、注销法律责任及有关规定提示

（一）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二）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三）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滿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

行日重新起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四）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第一款）

（五）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二款）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九）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

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十一）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十二）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三）经营主体在注销登记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可以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经营主体资格的同时，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将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注销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注销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经营主体登记。（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十四）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十五）个体工商户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纳税事宜。（依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第四十一条）

（十六）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进行清算时，投资者应当在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十七）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第一款）

（十八）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九）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二十）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依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第十条）

（二十一）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依据《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第二十条）

（二十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等予以强制注销登记。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二十三）对被实施除名的企业，除名后，应当依法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

（二十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

（二十五）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行为或者登记代理行为，包括：（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授权文书、印章、签名等材料；（二）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三）冒用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诱骗或者误导他人提供身份信息办理登记、伪造或者变造身份验证信息；（四）其他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为。（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十三条）

（二十六）登记代理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三十四条）

（二十七）登记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7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在继续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基础上，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更好满足民生和安全需要。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执行。

（三）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号）执行。

（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执行。各地区可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优化调整可自主选择的12个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

（五）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细化完善各领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持续提高项目质量。综合不同行业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避免资源浪费。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优化资金分配。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等因素，系统评估地方工作成效，合理确定各地资金分配规模。重点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品类，注重推广绿色低碳智能产品。

（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

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2%（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0%（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八）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8%（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6%（最高不超过1.3万元）。

（九）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6类家电中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

（十）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4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十一）完善实施制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地要统一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垫资压力。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三、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十二）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引导“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

（十三）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提升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水平，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

低于原型新品。

（十四）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

四、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五）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

（十六）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强化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压实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强化协调推进，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八）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三）（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七）（八）（九）（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总体按照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对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

央。

（十九）规范资金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合理把握节奏，按季度分批次向地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各地方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均衡使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用于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各地按比例配套的资金，如用于落实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和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需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如用于实施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此外，地方可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各地区要及时完成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各地要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立足中央和地方已建成的补贴数据平台，建立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公安、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一）营造公平参与环境。各地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二）及时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响应解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国家发展

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省级政务平台或经省级政府委托并备案的第三方平台，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5年12月29日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2号公布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工作，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标准制定、码段管理、登记赋码、数据传输、数据校核、数据共享、信息系统建设、数据应用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登记管理部门，是指依法负责组织机构登记注册的管理部门。

本办法所称统一代码，是指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统一代码编码规则，赋予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标识码。

本办法所称统一代码数据，是指登记管理部门为组织机构办理登记赋码业务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集的数据。

第四条 统一代码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统一高效、安全准确、合理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一代码的标准制定、码段资源管理、数据共享，组织、指导全国统一代码管理工作。

各登记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各自领域统一代码的赋码、应用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主体统一代码的赋码、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全国代码中心）具体承担统一代码的标准拟订，码段分配，数据归集和校核，数据库建设、运行和维护，数据应用服务等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明确省级的统一代码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统一代码的系统建设、数据传输、数据治理、数据监测、应用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组织制定统一代码编码规则、基础数据元、赋码规程、数据传输、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共享、应用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登记管理部门实际需要，将根据相关标准生成的统一代码码段赋予登记管理部门。

第九条 组织机构设立时，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赋予其统一代码。组织机构终身只能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组织机构。

第十条 登记机关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时应当赋予其统一代码，作为唯一身份标识码，标注于营业执照，做到“一照一码”。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个人独资企业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统一代码保持不变。

第十一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经营主体数据生成后及时将数据传输到省级统一代码机构。省级统一代码机构应当在收到数据当日内进行规范化处理，并上传至全国代码中心。

第十二条 全国代码中心收到省级统一代码机构上传的数据后，应当根据统一代码编码规则和标准的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校核。

第十三条 全国代码中心在校核后发现统一代码数据存在重码、错码或者其他数据错误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省级统一代码机构及时纠正并回传。

第十四条 全国代码中心建立统一代码数据质量监测机制，通过发布数据月报等方式，将赋码、数据质量监测等情况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动统一代码数据共享，促进协同监管和业务联动。

全国代码中心负责完善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及时开展统一代码数据共享相关工作。

统一代码数据应当永久留存，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中推动应用统一代码数据，将统一代码作为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业务统计、信息公示、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工作的唯一身份标识码，并将其作为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基础。

第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统一代码数据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应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服务，在数字经济中发挥基础作用。

第十八条 全国代码中心和省级统一代码机构应当加强统一代码数字身份及新业态主体的应用研究，利用统一代码数据，为政府及其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全国代码中心和省级统一代码机构应当加强统一代码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防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风险。

第二十条 全国代码中心和省级统一代码机构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统一代码信息服务，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统一代码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统一代码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统一代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经营主体统一代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统一代码管理工作的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副省级城市承担统一代码工作职能的相关机构，适用本办法关于省级统一代码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56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决定对《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以下简称《证明》）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共同实施《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为企业开具《证明》，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调用《证明》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证明》使用情况电子数据反馈税务部门。企业在通关环节已使用过的《证明》，不得向税务部门申请作废或补办。

三、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如实规范向海关、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四、因计算机管理系统、通信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实施联网核查的，企业可向海关提交纸本《证明》并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提高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同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于近期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配套利润表格式进行修订，草拟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以及与之配套的《一般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金融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合并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6年2月9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附件1、附件2、附件4）

魏 群、薛 杰 010-68552526 zhiduerchu@mof.gov.cn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四处（附件3）

杨俊华 010-68553014 zhidusichu@mof.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

2. 一般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3. 金融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4. 合并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下载：

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 pdf
2. 一般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pdf
3. 金融企业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pdf
4. 合并利润表的列报格式和列报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pdf
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利润表格式（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pdf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

财会〔2025〕3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5年12月5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致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一）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当补偿与在购买日确认且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并以该补偿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计量应包含因考虑可收回性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无需再单独考虑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当补偿与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未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一致的假设，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当补偿与因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无法可靠计量而未在购买日确认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相关时，购买方不应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应在购买日后该或有负债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相应的补偿性资产。当补偿与在购买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如被购买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时，购买方应采用与该资产相同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补偿性资产。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二）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2. 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会计科目设置和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应当设置“补偿性资产”科目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补偿性资产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补偿性资产相关的合同条款、金额、减值处理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等信息。

（四）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一) 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二)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

(一) 会计处理。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1.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2. 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3. 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

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一）会计处理。

1. 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 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二）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性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三）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六、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新会计法等有关要求，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坚决打击和遏制财务造假行为，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202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2025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数据资源，资产减值，或有事项，收入，政府补助，企业合并，租赁，金融工具，标准仓单，保险合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合并财务报表，关联方及其交易，财务报表编制等领域的下列重点：

（一）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作出恰当的判断。企业不得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由，随意变更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不当地将本应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或将本应作为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性投资划分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关于固定资产。

企业应当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资产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不得以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为由不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无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

（三）关于无形资产。

企业应当准确归集研发支出，正确区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恰当判断开发阶段有关支出的资本化时点。企业不得将非研发性质的支出（如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等）计入研发费用，也不得随意调节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开始或结束时点，特别是不得在技术方案未通过可行性验证的情况下，即认定已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资本化条件，将本应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企业内部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四）关于数据资源。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条件等规定以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相关实施问答等要求，结合企业数据资源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进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企业不得将不符合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确认为资产。在暂行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即不得将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企业应当以成本计量内部形成或外购的数据资源，并加强数据资源相关成本管理，夯实数据资源成本核算基础，不得将以评估等方式得出的金额直接作为入账和调账的依据。企业对于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应当强化数据资源信息披露。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具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评

估方法的选择，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鼓励企业加强对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数据产权确定方式等相关信息的披露。

（五）关于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内外部等可靠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如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减值准备进行判断、估计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正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估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实计提减值并充分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特别是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估计信息。企业对于停工项目、闲置资产等的减值情况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对是否发生减值作出恰当判断和相应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代表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应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所确定的经营分部。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才能按照合理的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六）关于或有事项。

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或有事项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有关预计负债、或有负债等的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无须披露这些信息，但仍应当披露该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性质以及未披露这些信息的事实和原因，不得以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由不作任何披露。

企业应当正确划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合理确定资产负债表中“预计负债”项目的列示金额。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当将预计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余计入非流动负债，并

在资产负债表中“预计负债”项目列示；如果企业不能合理预计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全部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企业可以依照确定预计负债的历史数据和方法，合理估计预计清偿的金额和时间。

（七）关于收入。

1. 可明确区分商品。企业在确定转让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2. 时段法和时点法。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企业不得在仅收到客户订单但尚未发货、商品控制权尚未转移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也不得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的情况下仅以未结算价款为由延迟确认收入。企业应当对收入确认采用时段法还是时点法进行恰当判断，不得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能够合理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中适合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企业不得仅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为由，不确认收入和不结转成本。

3.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当存在第三方参与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应当结合销售业务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相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充电、来料加工、广告营销、互联网平台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不得在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4. 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得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5.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应当结合具体业务模式，综合分析是否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三项条件，判断该授予知识产权许可行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不得仅因授予被许可方在一定期间内使用某知识产权许可即直接判断在授权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6.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结合退货率等经验数据对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进行估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不得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

（八）关于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区分收入、政府补助和政府的资本性投入等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不符合无偿性特征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按照经济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得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不得计入其他收益。企业应当合理确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企业在进行政府补助信息披露时，对于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应当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汇总信息进行披露。

（九）关于企业合并。

1. 业务的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时，购买方不得仅因该联营企业本身构成业务即直接认定被购买方构成业务，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规定，判断被购买方是否构成业务。

2. 或有对价。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因业绩承诺等原因涉及或有对价的，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或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相应地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调整企业合并成本，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如果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中规范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中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或其他准则处理。

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企业以向被购买方原股东增发自身股份为对价收购被购买方，被购买方原股东承诺被购买方业绩低于承诺水平将根据实际业绩情况返还相应比例股份的，在返还股份数量确定之前，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被购买方的预计业绩表现、可能返还的股份比例及股份的公允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或有对价构成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关于租赁。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租赁准则）关于租赁识别的规定，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企业在进行前述评估时，应当根据合同的经济实质，而不应仅以合同的形式作出判断。经评估合同是租赁或者包含租赁的，企业作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的规定恰当确认、计量和列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十一）关于金融工具。

1. 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仅因欠款方为关联方或以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得在缺乏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情况下，不恰当地变更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假设或参数。

企业在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且企业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确认的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信用增级包括未与金融工具载明于同一合同、但实质上与金融工具的合同构成一个整体的信用增级条款。

对于为金融工具组合提供的信用增级（如共享赔付上限或免赔额的信用保险等），在无法获得可靠证据表明相关信用增级条款与该组合中某项金融工具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况下，相关信用增级不构成该项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组成部分，企业在计量该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不应考虑相关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的相关规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合同形式，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综合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并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在判断背书或贴现的汇票能否终止确认时，应当考虑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延期付款风险、利率风险等因素。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时，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条款导致受让方实质上享有追索权的，企业不应仅凭相关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在合同形式上已转移即将其终止确认。商业银行将其保理业务下受让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再保理行，并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提供信用风险担保，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未足额付款时需无条件地向再保理行付清全部应付款项的，商业银行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不应将其终止确认。

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包含利率跳升、票息递增等条款的，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市场利率及跳息安排等，综合判断合同约定的封顶利率是否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以及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义务。在确定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时，企业不能简单以金融工具的名称、法律形式为依据，而应结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作出判断。如果相关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存在明显差异并进而影响其利率水平，即使名称相近且满足同期同行业等要求，也不宜将其作为判断是否存在间接义务的比较对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永续债，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永续债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除非相关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发生，或者

仅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永续债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十二）关于标准仓单。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十三）关于保险合同。

1.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评估。企业在评估保险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时，应当考虑反映未来现金流量所有可能结果的情景（但无须识别每一可能的情景）并基于这些情景下概率加权平均的现值而非最好或最坏情景进行评估。企业评估各情景下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以及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中源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的金额、现值和各情景的概率时，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评估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确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预计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2. 主险与附加险的分拆。对于一项同时包含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根据该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其他事实情况，综合考虑以下条件，以确定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应当分拆：

(1) 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可以分开定价和分开销售。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可以分开定价和分开销售，则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可以分开定价，但不能分开销售，则仅部分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既不能分开定价，也不能分开销售，则不符合此项分拆条件。

(2) 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同时失效。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不导致附加险失效，附加险失效也不导致主险失效，则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导致附加险失效、但附加险失效未必导致主险失效，或者合同中的附加险失效导致主险失效、但主险失效未必导致附加险失效，则部分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导致附加险失效，附加险失效也导致主险失效，则不符合此项分拆条件。

(3) 主险与附加险的风险是否相互依赖。如果合同中的主险或附加险不可单独计量，即企业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保险成分的情况下计量主险或附加险（如保险合同约定主险与附加险共享保额），则主险与附加险的风险相互依赖，即不符合此项分拆条件。

对于同时包含多项主险和（或）附加险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对合同中的每项主险或附加险进行综合判断。企业确定分拆的每项主险或附加险，不应当有不符合以上任一项分拆条件的情况。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应当正确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企业既有的会计政策具体应用于新情况，仅运用结果发生变化、而未变更会计政策的，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因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企业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等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收入确认方法（如采用时段法还是时点法）也不应发生变化，如果企业改变了收入确认方法，通常表明企业的会计处理可能存在差错，而非会计政策变更。企业判断前期差错是否重要时，应当综合考虑该项差错对差错发现当期及其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十五）关于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企业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要三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企业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

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企业不得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或停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席位变动、股权比例变动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随意改变合并范围。企业转让持有的被投资方股权需经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的，应当综合考虑该审批是否为实质性审批以及是否已经获得批准等情况，从而判断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是否已发生变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六）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

企业应当正确判断和识别关联方关系与关联方交易，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应披露。

（十七）关于财务报表编制。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

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扎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2025年年报质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持之以恒抓好年报编制工作。企业应当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严禁财务造假、突击业绩等行为。企业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核查，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结合本通知要求，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严禁曲解准则、设计复杂交易以调节利润、虚假转让资产、规避监管要求。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准确评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真实完整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切实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舞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的有关要求，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强化对资金管理、采购销售、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高风险业务以及数字化转型中新型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并披露经董事会批

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财会监督职能，确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特别是报告期内或前期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年报中专项披露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规范披露与集团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年报审计相关独立性管理，不得为审计客户代编财务报表或从事与鉴证业务存在独立性冲突的非鉴证业务，不得违反《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79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等规定，以审计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审计收费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健全年报审计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加强业务风险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水平，强化全流程审计职业怀疑，承接及保持业务时应充分评估客户诚信状况，加大反舞弊资源投入，结合本通知强调的准则领域，重点关注虚构收入、财务“洗澡”、资金占用、业绩变脸、重大会计差错、大额资金流出、退市风险等问题，及时有效识别企业舞弊造假、利益相关方配合造假、欺诈发行和上市后持续造假等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等治理层沟通，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足以支撑审计意见的审计证据，并对企业年报中存在的异常情形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不得直接采用管理层声明替代必要的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积极适应数字化时代特点，重视数据安全，开发和应用数智化反舞弊工具，有效运用数字化银行函证等方式，提高年报审计的效率和效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评价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描述段”予以披露。

（三）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新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宣传贯彻，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新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加大对企业财务造假、有关机构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公开曝光力度，将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联合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切实压实企业年报编制者主体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其他单位有关责任。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5年12月15日